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类别	名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China Merchant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交易对方	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不超过 10 名特定合格投资者（待定）

独立财务顾问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接受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按照证券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的调查，就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核查意见”）。中信证券出具本核查意见系基于如下声明与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组实施情况所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依据是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当事人所提供的资料，上述资料提供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公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估值报告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并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4、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释 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上市公司	指	原名“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原证券简称“深赤湾 A/深赤湾 B”，原证券代码“000022/200022”；现更名为“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自 2018 年 12 月 26 日起变更为“招商港口/招港 B”及“001872/201872”
标的公司、招商局港口	指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招商局港口 1,269,088,795 股普通股股份（约占招商局港口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38.72%）；2018 年 7 月 17 日，招商局港口发生分红除权事项，CMID 选择以股代息方式获取其应享有的全部分红，因此前述 1,269,088,795 股普通股股份按约定调整为 1,313,541,560 股普通股股份（约占招商局港口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39.45%）；2018 年 11 月 15 日，招商局港口再次发生分红除权事项，CMID 选择以现金方式获取其应享有的全部分红，前述 1,313,541,560 股普通股股份数量不变，占招商局港口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由约 39.51% 变更为约 39.45%。
CMID	指	China Merchant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中文名称为“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商局香港	指	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CMID 和招商局香港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收购	指	上市公司向 CMID 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招商局港口 1,313,541,560 股普通股股份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	指	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00,000.00 万元
《一致行动协议》	指	招商局香港与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签署的《关于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招商局香港就其受托行使的招商局港口股份的表决权应当与上市公司在招商局港口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上无条件保持一致，并以上市公司的意见为准进行表决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 CMID 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减值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 CMID 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减值补偿协议》
《减值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 CMID 于 2018 年 7 月 9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减值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并与招商局香港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估值报告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
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估值基准日	指	2018年6月15日
交割日	指	交割发生之日，以上市公司登记至标的公司股东名册之日为准
过渡期间	指	估值基准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
招商局集团	指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估值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
《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核查意见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约定，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核查意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声 明	2
释 义	3
目 录	5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6
二、本次交易的授权与批准	16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及后续事项	17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9
六、重组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0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21
八、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21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三部分：(一) 上市公司以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向 CMID 收购其持有的招商局港口 1,313,541,560 股普通股股份（约占招商局港口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39.45%）；(二) 招商局香港与上市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招商局香港就其受托行使的招商局港口 753,793,751 股普通股股份（约占招商局港口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22.64%）的表决权应当与上市公司在招商局港口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上无条件保持一致，并以上市公司的意见为准进行表决；(三) 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 A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400,000.00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28,952,746 股。

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的生效与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一致行动协议》的生效和实施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一致行动协议》的生效和实施。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 CMID，根据上市公司与 CMID 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资产协议》，标的资产为 CMID 持有的招商局港口 1,269,088,795 股普通股股份（约占招商局港口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38.72%）。2018 年 7 月 17 日，招商局港口实施分红，股东可选择以股代息的方式获取分红，将收取的股份数=持有不选取现金的现有股份数目×0.59 港元÷16.844 港元。CMID 选择以股代息方式获取其应享有的全部分红，因此获得新增股份 44,452,765 股。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调整为 CMID 持有的招商局港口 1,313,541,560 股普通股股份（约占招商局港口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39.51%），交易金额为 2,465,000.00 万元。

2018 年 11 月 15 日，招商局港口再次发生分红除权事项，CMID 选择以现金方式获取其应享有的全部分红，前述 1,313,541,560 股普通股股份数量不变，

占招商局港口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由约 39.51%变更为约 39.45%。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8 年 6 月 21 日。发行价格为 22.78 元/股。

公司在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644,763,7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19 元（含税），共计 850,443,359.87 元。

鉴于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实施完毕，公司本次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 22.78 元/股调整为 21.46 元/股。

招商局港口股票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约 17.78 港元/股，折人民币约 14.66 元/股。招商局港口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模拟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值为约 19.21 元。根据上市公司与 CMID 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作价折每股约 19.42 元/股，每股股价不低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招商局港口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且不低于招商局港口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21.46 元/股计算，本次上市公司向 CMID 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为 1,148,648,648 股。

2、一致行动安排

(1) 招商局香港受托行使 CMU 持有招商局港口股份的投票权

2013 年 11 月 12 日，招商局香港与 VHC 及 CMU 签署《增资入股协议》，根据《增资入股协议》的约定，CMU 将其签署协议当时及将来持有的招商局港口股权享有的股东投票权授予招商局香港或招商局香港全资附属公司行使，且《增资入股协议》的修改需经招商局香港、VHC 和 CMU 的一致书面同意方能生效。

根据前述约定，招商局香港受托行使 CMU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持有的招商局港口 753,793,751 股普通股股份（约占招商局港口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22.64%) 的投票权。

(2) 招商局香港与上市公司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招商局香港与上市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招商局香港就其受托行使的招商局港口 753,793,751 股普通股股份（约占招商局港口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22.64%）的表决权应当与上市公司在招商局港口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上无条件保持一致，并以上市公司的意见为准进行表决。

3、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00,000.00 万元，融资规模不超过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招商局港口 1,313,541,560 股普通股股份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128,952,746 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全部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重组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一致行动协议》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及《一致行动协议》的生效和实施。如果配套融资未能按计划完成或募集资金不足，则上市公司将自筹资金支付本次募投项目的支出。

(二) 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分为购买标的资产所发行的股份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具体如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 交易对方与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 CMID, 根据上市公司与 CMID 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资产协议》, 标的资产为 CMID 持有的招商局港口 1,269,088,795 股普通股股份 (约占招商局港口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38.72%)。2018 年 7 月 17 日, 招商局港口实施分红, 股东可选择以股代息的方式获取分红, 将收取的股份数=持有不选取现金的现有股份数目×0.59 港元÷16.844 港元。CMID 选择以股代息方式获取其应享有的全部分红, 因此获得新增股份 44,452,765 股。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调整为 CMID 持有的招商局港口 1,313,541,560 股普通股股份 (约占招商局港口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39.51%)。2018 年 11 月 15 日, 招商局港口再次发生分红除权事项, CMID 选择以现金方式获取其应享有的全部分红, 前述 1,313,541,560 股普通股股份数量不变, 占招商局港口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由约 39.51%变更为约 39.45%。

(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的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为 CMID。

(4)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即 2018 年 6 月 21 日。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25.31	22.78
前 60 个交易日	26.33	23.70
前 120 个交易日	28.31	25.48

基于本次交易停牌期间港口行业上市公司及指数的走势情况、上市公司近年来的盈利状况，及定价基准日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的比较，为兼顾各方利益，经友好协商，上市公司与 CMID 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市场参考价 90%作为发行价格，即 22.78 元/股。

2018 年 3 月 28 日，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预案》，以 644,763,7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19 元（含税），共计 850,443,359.87 元，上述分红除息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实施完成，经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21.46 元/股。

（5）标的资产作价及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兼顾双方股东的利益为原则，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净资产价值、可比公司及可比交易估值、标的公司的资产状况、盈利水平、行业地位等因素。

基于前述考虑，根据上市公司与 CMID 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双方协商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最终确定为 2,465,000.00 万元。

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21.46 元/股计算，本次上市公司向 CMID 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为 1,148,648,648 股。

（6）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方 CMID 承诺：

“1、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满 36 个月之日和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另行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减值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中约定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前不得转让或上市交易（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减值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

进行回购或赠送股份除外)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2、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3、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在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承诺。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5、若上述承诺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不相符,本公司应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调整上述锁定期。

6、上述锁定期期满后,本公司减持股份时应遵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7)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8) 过渡期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净资产增加,则该等盈利或增加的净资产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标的资产过渡期间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减少净资产,则该等亏损或减少的净资产全部由上市公司承担。

如约定过渡期间的盈利归属于上市公司、亏损归属于交易对方,则需要对标的公司的盈利情况进行交割审计,如出现亏损需要交易对方按照专项审计情况补足亏损金额。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是实现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净资产增加、以及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减少净资产均有上市公司承担。故在本次重组的过渡期损益安排下无需进行交割审计。

(9) 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CMID** 与上市公司签订了《减值补偿协议》及《减值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拟在减值补偿期间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就可能发生的减值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相关安排如下：

减值测试补偿期间为上市公司向 **CMID**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割所在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即：假定标的资产于 2018 年度内交割，则减值补偿期间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如交割的时间延后，则减值补偿期间相应顺延。

在减值补偿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由上市公司聘请估值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估值，并出具专项估值报告。根据估值结果，由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在每个会计年度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且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应在减值补偿期间每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出具之前或出具之日出具。

经上述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在减值补偿期间任何一个会计年度期末价值较本次收购价款出现减值，则 **CMID** 向上市公司就减值部分以上市公司的股份进行股份补偿，补偿股份的数量=该会计年度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发行价格-**CMID** 于减值补偿期间累计已补偿股份数。若任何一个会计年度按照前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为避免疑义，前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指本次收购价款减去减值补偿期间内该会计年度期末标的资产的估值，并应扣除减值补偿期间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根据《减值补偿协议》的约定，在 **CMID** 需按照减值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的情况下，如上市公司在减值补偿期间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股份拆细或股份合并等除权事项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在减值补偿期间届满时，如 **CMID** 根据减值补偿协议的约定需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补偿股份由上市公司以一（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

（10）发行股票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CMID** 取得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00,000.00 万元，融资规模不超过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招商局港口 1,313,541,560 股普通股股份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128,952,746 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一致行动协议》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及《一致行动协议》的生效和实施。如果配套融资未能按计划完成或募集资金不足，则上市公司将自筹资金支付本次募投项目的支出。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与主承销商将按《实施细则》规定以询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3)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具体发行时点由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资金使用计划及市场具体情况确定。

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的股票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

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如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4) 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数量将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主承销商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发行价格确定。

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的股票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的，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也将作相应调整。

(5)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所涉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原因导致发行对象所持股份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另有其他要求，相关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且无需再次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7) 发行股票拟上市地点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

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一带一路”相关项目的建设，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金额（万元）
1	汉港配套改造项目	汉港公司	420,539.01	200,000.00
2	海星码头改造项目 （二期工程）	海星公司	416,731.00	200,000.00
合计			837,270.01	400,000.00

注：汉港配套改造项目总投资额为 66,878.55 万美元，按 1 美元兑 6.2881 元人民币折算为 420,539.01 万元人民币（2018 年 3 月 30 日汇率）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和招商局港口将依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需求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未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总投资额，上市公司及招商局港口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资金投入顺序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对象中不包含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本次发行未发生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变动情况。

（四）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644,763,730 股，其中招商局香港通过全资子公司招商局港通持有 370,878,000 股 A 股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布罗德福持有 55,314,208 股 B 股股份，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26,192,20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6.10%，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793,412,378 股，CMID 将持有 1,148,648,648 股 A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总股本的 64.05%。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		发行股份数量 (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CMID	-	-	1,148,648,648	1,148,648,648	64.05%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		发行股份数量 (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招商局港通	370,878,000	57.52%	-	370,878,000	20.68%
布罗德福	55,314,208	8.58%	-	55,314,208	3.08%
其他 A 股及 B 股股东	218,571,522	33.90%	-	218,571,522	12.19%
合计	644,763,730	100.00%	1,148,648,648	1,793,412,378	100.00%

CMID 系招商局香港的间接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招商局香港将通过招商局港通、布罗德福、CMID 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574,840,856 股股份，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87.81%表决权，仍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此外，本次发行股份方案还包括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不包括招商局香港及其关联方，因此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后上市公司的社会公众股比例将高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比例。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社会公众股比例不低于 10%，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二、本次交易的授权与批准

-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交易对方招商局香港、CMID 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招商局集团的批准；
- 4、本次交易已取得香港证监会同意上市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招商局港口股份的函；
- 5、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 6、上市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并批准 CMID 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7、上市公司已收到国家发改委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本次交易涉及的国家发改委及商务部境外投资事项的备案已经完成。

8、上市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向 China Merchant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50 号）。本次交易方案已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取得了核准批复文件；

9、上市公司已收到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上市公司相关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及后续事项

（一）资产过户、验资情况

根据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15 日已盖香港印花税章的买卖票据以及香港股票代理人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上市公司股票账户《日结单》，招商局港口 1,313,541,560 股普通股股份已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登记程序。

2018 年 12 月 3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第 44010010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 日止，上市公司已收到 CMID 转让的其持有的招商局港口 1,313,541,560 股普通股股份，并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过户已经完成，并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收到 CMID 支付的标的资产获派现金股息（不含已扣除的手续费）港币 288,969,143.20 元，按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中间价 0.88682 计算，折成人民币 256,263,615.57 元，以认缴上市公司新增股本人民币 1,148,648,648 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上市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并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1,148,648,648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1,148,648,648 股）。

（三）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减值补偿协议》、《减值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文件等，本次重组的实施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履行的主要事项如下：

1、上市公司尚需向主管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注册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2、中国证监会已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不超过 400,000 万元。上市公司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一致行动协议》的实施。

3、上市公司与相关方继续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减值补偿协议》、《减值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本次重组相关协议，本次重组相关承诺方继续履行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2018年11月20日，上市公司收到周擎红、吕胜洲、李玉彬、刘彬和张建国等5位董事以及赵建莉、孙力干和温翎等3位监事提交的书面辞呈。

2018年11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提名付刚峰、邓仁杰、阎帅、粟健和宋德星作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参加公司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议案；

2018年11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2018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提名刘英杰、胡芹和杨运涛作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参加公司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议案；

2018年12月6日，上市公司收到白景涛董事长以及刘彬、赵朝雄、王永立、林聪、姚胜兰等5位高级管理人员提交的书面辞呈；

2018年12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2018年12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付刚峰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邓仁杰担任上市公司副董事长，白景涛担任上市公司首席执行官（CEO），张翼担任首席运营官（COO）及总经理，郑少平、严刚、黄传京、陆永新和李玉彬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温翎担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以及黄传京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等议案。

综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本次交易前后的更换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易后
董事	白景涛、周擎红、吕胜洲、李玉彬、刘彬、张建国、袁宇辉、苏启云、李常青	付刚峰、邓仁杰、白景涛、阎帅、粟健、宋德星、袁宇辉、苏启云、李常青
监事	赵建莉、孙力干、温翎、倪克勤、郑林伟	刘英杰、胡芹、杨运涛、倪克勤、郑林伟
高级管理人员	刘彬、赵朝雄、王永立、林聪、姚胜兰	张翼、郑少平、严刚、黄传京、陆永新、李玉彬、温翎

（二）招商局港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2018年1月11日，招商局港口公告李晓鹏辞任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主席，董事会决议委任付刚峰为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主席；

2018年6月4日，王宏、时伟向招商局港口提交辞任执行董事的辞呈，董事会决议委任熊贤良为执行董事；

2018年11月12日，招商局港口聘任温翎为财务总监，吕胜洲不再担任招商局港口财务总监职务；

2018年11月30日，胡建华向招商局港口提交辞任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主席的辞呈。

标的公司招商局港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本次交易期间的更换情况如下：

职务	2017年11月20日	2018年11月30日
执行董事	李晓鹏、胡建华、王宏、粟健、白景涛、王志贤、郑少平、时伟	付刚峰、粟健、熊贤良、白景涛、王志贤、郑少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吉盈熙、李业华、李国谦、李家晖、庞述英	吉盈熙、李业华、李国谦、李家晖、庞述英
监事	—	—
高级管理人员	白景涛、杭天、吕胜洲、严刚、陆永新、李玉彬、张翼	白景涛、杭天、温翎、严刚、陆永新、李玉彬、张翼

为确保上市公司对招商局港口的管控，上市公司将充分运用其控股股东地位，向招商局港口派出董事并提名高管团队，在符合两地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招商局港口部分董事和高管人员将由上市公司的董事及高管人员兼任。

六、重组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未发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与 CMID 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减值补偿》。

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与招商局香港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9 日与 CMID 签署了《减值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且协议各方已经或正在依照相关约定履行协议，无违反上述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本次重组过程中，交易各方对股份锁定期限、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等事项作出了相关承诺，前述相关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相关承诺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八、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资产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上市公司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上市公司已就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认缴的注册资本办理完成验资手续；上市公司已就本次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行的 1,148,648,648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上市公司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与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已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相应调整；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出具的承诺已履行完毕或正

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情形。

上市公司因本次重组的实施尚需办理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上市公司尚需向主管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注册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中国证监会已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不超过 400,000 万元，上市公司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因此，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和无法实施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股份上市的条件，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推荐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

陈健健

杨君

黄子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